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9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潢川县公安局

乙方：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27日

潢川县公安局（甲方）就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潢财公开招标-2026-9）委托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潢财公开招标-2026-9）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 3.（潢财公开招标-2026-9）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3268900.00（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

分项价款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维保服务部分：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按季度考核后10天内报县财政局审核拨付给乙方；

（2）升级改造部分：待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10天内报县财政局审核拨付给乙方。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杭州城北支行

账号：1202052719800039720

第五条 维保服务部分建设内容

1、维保服务范围

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维保服务，维保内容详见附件二，维保服务范围如下：

1）、电源部分：乡下电线路架空部分，发现电表以下电线非人为损坏则由维保单位负责更换不低于原国标线材，如遇电表没电、电表欠费、电表拆走等电表以上故障则先有维保单位协调，协调不成功则上报甲方说明情况由甲方协调处理，城区弱电入地部分，现有管道的电表以下则由维保单位负责，管道没有建设的、管道被修路、拆迁等损坏的先有维保单位协调，协调不成功则上报甲方说明情况由甲方协调处理。

2)、网络部分：以ONU设备为界，设备及以上设备(含运营商设备及光缆)及线路归线路运营商管理，ONU设备以后视频设备及线路归维保单位管理。维保单位日常维护如发现运营商网络问题及时向使用单位及运营 商汇报，并跟进维修进度。

3)、视频监控设备部分：包括维保清单内的所有设备、线路以及1套县局总平台、18套乡镇分平台（现已经升级全新平台）、通信机房、雪亮工程的所有设备。

4)、软件方面：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软件的安装、维修及调试。

5)、维保清单详见后附。

2、维保服务服务要求

一：设备在线率：全部前端摄像机、人脸、卡口设备月度平均在线率≥95%（除去因修路、拆迁、弱电入地管道损坏、自然灾害、运营商故障除外），机房核心硬件全年在线率100%

二：设备完好率：全域硬件月度完好率≥95%，故障硬件24小时内修复完毕，无长期离线失效点位。

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支持方式包括现场支持、电话支持、传真、电子邮件咨询等。所维护工作内容及标准为：

(1)故障响应及处理 基本要求如下：

响应：在潢川设立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并派专人(6人或以上)进行设备的巡查维护。对前端设备、机房设备及软件系统故障接报的，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可能发生二次故障造成更大 损失等特殊情况的，必须马上到场处理。

处理：每周7×24小时服务，城区范围内要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5公里内的乡镇12小时内排除故障；10公里内的乡镇18小时内排除故障；20公里内的乡镇30小时内排除故障；20公里以外的乡镇4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设备问题需返厂维修，承诺无偿无条件提供不低于现用参数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故障超过7天未维修好的，每超出一天扣除100元，直到该处点位恢复正常为止。

(2)日常巡检及维护保养维保期内，每个月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所有设备 及系统工作正常。机房和设备外观要保持清洁，不能有灰尘。机房不可存放工具、材料等杂物。

工作频次要求不低于下表：

设备种类	工作巡检、 清洁及整理	系统功能检查 及测试	系统校订
机房设备、后台设备及软件	每月一次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视频监控设备	每月一次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卡口设备	每月一次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基础设施类设备	每月两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3)软件维护

维保期内，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通过安全、可靠、经过验证的方法实施维护，避免系统发生故障，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硬件保修

维保期内，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前、后端硬件维保服务。对于故障设备必须按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对于需要定期更换的易损、易耗类器材和配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按期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5) 培训咨询

负责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平台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若有技术问题，可以通过电话、 邮件或现场等方式进行技术咨询。

第六条 升级改造部分建设、交货和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对潢川县公安局一期乡镇枪机升级改造，服务标准与维保服务部分要求一致，详见附件一。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维保服务和升级改造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监督。指派人员应有甲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

2) 负责协调维保服务和升级改造施工现场的相关单位,提供满足乙方施工必须的工作面及保障施工进度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3) 负责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4) 组织对乙方提出的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批。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实施项目管理、工程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2) 尽心尽责,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对安全和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时,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3)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施工的全部责任。

4) 制定本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责任人由乙方人员担任。

5) 对甲方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应在按照服务承诺,及时处理和解决。

6) 向甲方递交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和设备、材料购置进场计划、甲方操作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

7) 在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按时开工,并在合同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

8) 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及时回复和落实甲方通知。

9) 做好和第三方的工作协调、配合,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环境作好保护,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

10) 负责工程移交前的安全、质量保护。

11) 承担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合同执行延误的工期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斌; 联系电话: 15384056867。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和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机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潢川县公安局

签约代表：

时 间：

2026.7.27

乙方（盖章）： 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时间：

辛宝霞